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3號5樓

電 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頁 次 項 目 封面 1 2 ~ 3 二、 目錄 三、 聲明書 4 5 ~ 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 10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14 ~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sim 5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sim 19$ 19 ~ 2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4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 關係人交易 $45~\sim~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u>頁</u>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7
(十二)其他		48 ~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4	1

<u>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u>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高神解燥 医脂溢 医脂质 医脂质

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彦君

憲開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85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團費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民國106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2,292,442仟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另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燦星國旅集團主要依據旅行團實際回團日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燦星國旅集團旅行團交易量龐大,回團時間也隨著旅遊地點遠近而有長短之分,更新回團之頻率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 就燦星國旅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 測試程序,包括:瞭解集團與團費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於適 當期間。
-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團費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回團時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22,306仟元(含溢價8,174仟元)。

燦星國旅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 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星國旅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



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 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 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星國旅集團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 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 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 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華民國 107年3月1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06 年 12 月 5</u> 金 額	81 日	105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183	57	\$ 489,046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	-	9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071	4	32,66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102	-	2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90	1	7,9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6,394	1	7,3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	-	930	-
130X	存貨	六(三)	5,128	1	12,14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36,651	19	118,131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Л	39,800	6	38,53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		18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669	89	708,209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2,306	3	62,57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388	3	22,025	3
1780	無形資產		3,291	-	2,7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13	-	1,5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54	3	24,978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Л	4,660	1	4,8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六(七)(十)	4,434	1	19,6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146	11	138,376	16
1XXX	資產總計		\$ 707,815	100	\$ 846,585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至 金	手 12 月 31 額	<u>日</u> %	105 ⁴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流動負債	113 872	<u> 7¢</u>	- 	70	<u> </u>	- PA	7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八)						
	融負債一流動		\$	45	-	\$	-	_
2150	應付票據			3,437	1		4,778	-
2170	應付帳款			128,752	18		148,88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73,982	11		76,476	9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213,344	30		208,837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7			959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537	60		439,935	52
	非流動負債			_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1	-		2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5			614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6	-		839	-
2XXX	負債總計			421,213	60		440,774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51		362,920	4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7,789	7		107,692	1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4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9,479) (17) (63,63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7)	- (•	456)	-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500	庫藏股票		(4,051)(1) (·	4,0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286,602	40		405,811	48
3XXX	權益總計			286,602	40		405,811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7,815	100	\$	846,5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廖肇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提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00	項目	附註	金	額	<u>%</u> <u>金</u>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437,341	100 \$	2,502,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三)(十八)	(<u>2,118,675</u>) (<u>87</u>) (2,167,463)(_	<u>87</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	N. (1) (1		318,666	13	334,626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 八)(二十二)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C	(296,400)(12)(285,388)(12)
6200	管理費用		(101,342)(4) (108,929)(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742)(16) (394,317)(16)
6900	營業損失		(79,076)(3)(59,69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796	-	12,5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七)(十		26.566	4.5	202	
7000	14 11 14 14 14 17 17 1 18 114 1	t)	(26,566)(1)	2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六(五)	(25 400) (1)/	17 077) (1.)
7000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90) (40,260) (1)(17,877) (5,051)	<u>l</u>)
7900	常果外收八及又山台司 稅前淨損		(119,336)(5)(64,742)(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43	<i>3)</i> (364	<i>J)</i>
8200	本期淨損	/((/ G /	(\$	119,293)(<u>5</u>)(<u>\$</u>	64,378)(3)
02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Ψ	117,275	<u> </u>	01,37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24)	- \$	8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九)					
	所得稅			38		<u>152</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u> 186</u>) _	<u> </u>	742	<u>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70	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0010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21)	- (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u>121</u>)		563)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7)	<u>-</u> \$	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19,600)(<u>5</u>)(<u>\$</u>	64,199)(3)
0010	淨損歸屬於:						_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293)(<u>5</u>)(<u>\$</u>	64,378)(<u>3</u>)
0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10 (00)	5 ·	64.400	2.
8710	母公司業主		(<u>\$</u>	119,600)(<u>5</u>)(<u>\$</u>	64,199)(<u>3</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ハ(ー)	(\$		3.31)(\$		1.78)
0100	希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Ψ		<u> </u>		1.7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A(-1)	(\$		3.31)(\$		1.78)
0000	THE THE PROPERTY OF ALL PROPERTY OF THE PROPER		\Ψ		υ.υ		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歸

屬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益

主

$\mathcal{L}_{\mathcal{V}}$ $\mathcal{L}_{\mathcal{V}}$ $\mathcal{L}_{\mathcal{V}}$ $\mathcal{L}_{\mathcal{V}}$	
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 樂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度	
	\$ - \$ 474.061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 474,0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5,431) 15,431 -	-
本期淨損 (64,378)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2 (563)	- 179
庫藏股買回	4,051) (4,0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456)(\$	<u>\$ 4,051</u>) <u>\$ 405,811</u>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 4,051) \$ 405,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60,294) - 60,294 -	
法定盈餘公積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3,342) 3,342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六(十三) - 391	- 391
本期淨損 (119,293)	- (119,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1</u>) <u>\$ 286,60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彦君



經理人:廖肇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般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建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5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05 年 至 12	1月1日 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336)	(\$	64,742)
調整項目		(4	113,000,	(4	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0,253		11,17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700		1,37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303)		1,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八)(十七)				
之淨利益		(566)	(7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67)	(6,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六(五)				
份額			25,490		17,8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40		2,22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39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七)		14,92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七)		15,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532
應收票據			796	(783)
應收帳款			685	(3,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		299
其他應收款			7,676	(7,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5	(2,751)
存貨			7,015	(5,642)
預付款項		(18,518)	(4,12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6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611		764
應付票據		(1,341)	(2,664)
應付帳款		(20,133)		5,958
其他應付款		(814)		8,396
預收款項			4,507	(55,1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8	,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399)	(101,680)
收取之利息			3,663		6,726
收取之股利		,	127	,	-
支付之所得稅		(16)	(48)
退還之所得稅		,——	882		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43)	(94,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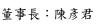
(續 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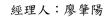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年1月1日 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843)	\$	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3,225)	(8,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2,168)	(3,0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	(5,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2)	(9,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0)	(80,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u>-</u>	(4,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4,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863)	(178,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9,046		667,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1,183	\$	489,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年 2月 24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17%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民國105年1月1日
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
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	民國103年1月1日
計之持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	民國107年1月1日
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	
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之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	民國107年1月1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	民國106年1月1日
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	民國107年1月1日
企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 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企業為了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若預期該成本可回收,則企業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按合約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對客戶移轉的模式,以一致有系統的基礎攤銷。

本集團團體旅遊收入於適用 IFRS 15後,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本集團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前,本集團係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收入。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旅遊商品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13,344。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等年則第11號「保險合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赁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_
名 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 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	100	100	
	(旅遊網旅行社)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廣告行銷	100	100	
	(思達行銷)				
本公司	安盛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	100	-	註2
	股份有限公司	業			
	(安盛)				

- 註 1: 廈旅燦星(廈門)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取得安盛 100%股權,並自該日起納入合併個體中。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重大限制:無。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 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 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 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 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 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 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兌換券及商品存貨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 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 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

積」。

-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該對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3年、辦公設備5年及租賃改良3至10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 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 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 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劃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 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 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 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係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 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 入企業。

(二十六)企業合併

-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 一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6</u> 3	106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902	\$	3,542
支票存款		759		1,328
活期存款		40,605		48,080
定期存款		356,917		436,096
合計	\$	401,183	\$	489,046

-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06年	-12月31日	10	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472	\$	33,157
減:備抵呆帳	(401)	(490)
	\$	32,071	\$	32,667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30天內	\$ 188	\$	223
31-90天	33		53
91-180天	 3		8
	\$ 224	\$	2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01 及\$490。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90	\$ -	\$ 49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9)	<u> </u>	(89)
12月31日	\$ 401	\$ -	<u>\$ 401</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8	\$ -	\$ 1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2	<u>-</u> _	372
12月31日	\$ 490	\$ -	<u>\$ 490</u>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01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 118 372	\$	\$ 40 合計 \$ 118 372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	\$	5,951	\$	12,580		
減:備抵跌價損失	(823)	(437)		
帳面金額	\$	5,128	\$	12,14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2,118,289	\$	2,167,070		
存貨跌價損失		386		393		

2,118,675

2,167,463

(四)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機票款	\$	55,791	\$	39,259
預付團費		66,286		55,842
預付費用		6,511		10,733
預付訂房款		5,257		9,631
其他預付款		2,806		2,666
	<u>\$</u>	136,651	\$	118,131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12月31日	<u>105</u>	年12月31日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	\$	22,306	\$	25,127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鑛)		_		37,450
	\$	22,306	\$	62,577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界 任 京 原 牧</u>		五礼	亡馬	
	106	106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867	\$	83,294
非流動資產		283,812		327,546
流動負債	(157,727)	(153,903)
非流動負債	(41,307)	(45,023)
淨資產總額	<u>\$</u>	176,645	\$	211,91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132	\$	16,953
無形資產-商譽		8,174		8,17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2,306	\$	25,127
		金	鑛	
	_106	年12月31日	105	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8,846	\$	123,684
非流動資產		246,521		416,452
流動負債	(427,425)	(376,243)
非流動負債	(32,686)	(36,831)
淨資產總額	(<u>\$</u>	134,744)	\$	127,06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25,412
無形資產-商譽				12,03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u>	\$	37,450

綜合損益表

	五花馬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394,951	\$	442,244	
本期淨利(損)	(\$	32,157)	(\$	4,08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3)	(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33,680)	(<u>\$</u>	9,781)	
		金	鑛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669,130	\$	602,384	
本期淨損	(\$	450,971)	(\$	86,4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50,971)	(<u>\$</u>	86,406)	

-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 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五	花	馬		(\$	2,573) (\$	327)
金		鑛		(22,917) (17,550)
				(<u>\$</u>	<u>25,490</u>) (<u>\$</u>	17,877)

- 4. 本集團對五花馬及金鑛持股雖未達 20%, 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 針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 5. 本公司因比較對金鑛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產生差異,故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4,924。
-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對金鑛之損失份額已超過金鑛之權益,且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餘額已認列至零,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當期及累積未認 列之損失份額說明如下:

	10)6年度
當期未認列金額	(<u>\$</u>	8,824)
累積未認列金額	(\$	8,824)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Ą	電腦通	辨公		租賃	未	完工程		
		讯設備	設備		改良	及名	<u>持驗設備</u>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915 \$	3,166	\$	21,868	\$	-	\$	44,949
累計折舊	(<u>7,793</u>) (1,590) (<u></u>	13,541)			(22,924)
	\$	12,122 \$	1,576	\$	8,327	\$	_	\$	22,025
<u>106年</u>									
1月1日	\$	12,122 \$	1,576	\$	8,327	\$	-	\$	22,025
增添		750	1,159		3,602		2,534		8,045
處分		- (346) ((83)		_	(429)
重分類		-	-		*	(2,534)		-
折舊費用	(5,472) (<u>604</u>) (4,177)			(10,253)
12月31日	<u>\$</u>	<u>7,400</u> \$	1,785	\$	10,203	\$		\$	19,388
106年12月31日	日								
成本	\$	15,603 \$	3,447	\$	26,355	\$	-	\$	45,405
累計折舊	(8,203) (1,662) (<u></u>	16,152)			(26,017)
	\$	7,400 <u>\$</u>	1,785	\$	10,203	\$		\$	19,388
	ą	電腦通	辨公		租賃	未	完工程		
		電腦通 訊設備	辨公 設備		租賃改良		完工程 <u></u> 导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合計 48,893
		讯設備	設備	\$	改良	及名	<u>持驗設備</u>	\$ (<u> </u>
成本		訊設備	設備 3,239	\$ \{\frac{\\$}{\\$}	改良 24,405	及名	<u>持驗設備</u>	\$ (<u>\$</u>	48,893
成本	\$	訊設備 20,673 \$ 11,901)(_	設備 3,239 1,029)(<u> </u>	改良 24,405 12,328)	<u>及</u> 往	序驗設備 576 -	(48,893 25,258)
成本 累計折舊	\$	訊設備 20,673 \$ 11,901)(_	設備 3,239 1,029)(2,210	<u> </u>	改良 24,405 12,328)	<u>及</u> 往	序驗設備 576 -	(48,893 25,258)
成本 累計折舊 <u>105年</u>	\$ (和設備 20,673 \$ 11,901)(8,772 \$	設備 3,239 1,029)(2,210	\$	改良 24,405 12,328) 12,077	<u></u> 及名	5 5 7 65 7 65 7 6	<u>\$</u>	48,893 25,258) 23,635
成本 累計折舊 105年 1月1日	\$ (記銭備 20,673 \$ 11,901)(8,772 \$ 8,772 \$	設備 3,239 1,029) (2,210 2,210	\$	改良 24,405 12,328) 12,077 12,077	<u></u> 及名	5% 576576576	<u>\$</u>	48,893 25,258) 23,635 23,635
成本 累計折舊 105年 1月1日 增添	\$ (記銭備 20,673 \$ 11,901)(8,772 \$ 8,772 \$	設備 3,239 1,029) (2,210 2,210 131	\$	改良 24,405 12,328) 12,077 12,077 354 1,993)	<u></u> 及名	5% 576576576	<u>\$</u>	48,893 25,258) 23,635 23,635 11,654
成本 累計折舊 105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 (記銭備 20,673 \$ 11,901)(8,772 \$ 8,772 \$	設備 3,239 1,029) (2,210 2,210 131	\$	改良 24,405 12,328) 12,077 12,077 354 1,993)	<u>及</u> 年 \$ <u>\$</u>	576 - 576 576 1,429	<u>\$</u>	48,893 25,258) 23,635 23,635 11,654
成 累計 105年 1月1日 増 處 分 類	\$ (20,673 \$ 11,901)(設備 3,239 1,029) (2,210 2,210 131 97) (\$	改良 24,405 12,328) 12,077 12,077 354 1,993) 2,005	<u>及</u> 年 \$ <u>\$</u>	576 - 576 576 1,429	<u>\$</u>	48,893 25,258) 23,635 23,635 11,654 2,090)
成累 105年 1月1添分分舊 1月添分分舊 期費	\$ (記録備 20,673 \$ 11,901)(8,772 \$ 9,740 - (6,390)(設備 3,239 1,029)(2,210 2,210 131 97)(- 668)(\$	改良 24,405 12,328) 12,077 12,077 354 1,993) 2,005 4,116)	<u></u> 发	576 - 576 576 1,429	\$ \$ (48,893 25,258) 23,635 23,635 11,654 2,090)
成累計 105年 1月1 1月1 105年 10	\$ (\$	20,673 \$ 11,901)(設備 3,239 1,029)(2,210 2,210 131 97)(\$ \$	改良 24,405 12,328) 12,077 12,077 354 1,993) 2,005 4,116) 8,327	<u></u> <u>\$</u> \$ (576 - 576 576 1,429	\$ \$ ((<u>\$</u>	48,893 25,258) 23,635 23,635 11,654 2,090) - 11,174) 22,025
成累 105年 1月添分分舊月17%分分舊月1%分分舊月18月11日	\$ (記録備 20,673 \$ 11,901)(8,772 \$ 9,740 - (6,390)(設備 3,239 1,029)(2,210 2,210 131 97)(- 668)(\$	改良 24,405 12,328) 12,077 12,077 354 1,993) 2,005 4,116)	<u></u> 发	576 - 576 576 1,429	\$ \$ (48,893 25,258) 23,635 23,635 11,654 2,090)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因與系統商終止開發電腦軟體合約,致預付電腦軟體款(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產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 整,減損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6年度

 減損損失一預付電腦軟體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5,500

2. 上述預付電腦軟體款係屬旅遊部門損失\$15,500。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金融交易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45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 利益分別為\$566 及\$735。
-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	月31日
	合約金額	
<u> </u>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500 萬	107.01.04
	日幣1,000萬	107.01.07
	日幣1,000萬	107.01.10
	日幣1,000萬	107. 01. 19
	日幣1,000萬	107. 01. 28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買日幣付台幣),係為 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預收款項

	106-	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11,705	\$	207,298	
其他預收款		1,639		1,539	
	\$	213,344	\$	208,837	

(十)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 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 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 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 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及 105 年 1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 准,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05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6) (\$	3,0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23	7,25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17 \$	4,167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085)	\$	7,252	\$	4,167
(費用)利息收入	(<u>56</u>)		130		74
	(3,141)		7,382		4,241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223)	(59)	(282)
經驗調整		58		<u>-</u>		58
	(<u>165</u>)	()	<u>59</u>)	()	224)
12月31日餘額	(<u>\$</u>	3,306)	\$	7,323	\$	4,01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賞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	と福利資産
105年						
1月1日餘額	(\$	3,977)	\$	7,201	\$	3,224
利息(費用)收入	(59)		108		49
				100		
	(4,036)		7,309		3,273
再衡量數:	(4,036)				3,27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3,2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_	(7,3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176	(7,309		11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4%
 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未來薪資增加率增加0.5%減少0.5%增加0.5%減少0.5%106年12月31日\$ 3,030\$ 3,610\$ 3,586\$ 3,047105年12月31日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815\$ 3,384\$ 3,362\$ 2,831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5年。
-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 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 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 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 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分別為\$12,069 及\$11,951。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医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 3. 21	228	符合公司訂定之服務
			及績效條件使可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	數量	履約價格
	(仟股)	(元)	(仟股)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28	17.77
本期放棄認股權			(<u>228</u>)	(17.7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u>\$</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_	-	-	-

(十二)股本

-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調節如下(單位: 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36,064	36,292	
買回庫藏股		228)	
12月31日	36,064	36,064	

3. 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 640 仟股,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買回 228 仟股。
-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_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8仟股	\$ 4,051	
		105年1	2月31日	
计上 m 从 上 八 习 力 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_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 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 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 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 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 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105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關 聯企業所有 權益變動數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u></u> 其他_
1月1日	\$107,186	\$ -	\$ 506	\$ 107,186	\$ -	\$ 5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04	=
彌補虧損	(60,294)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權益變		201				
動數	-	391	=	-	-	=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404)	
12月31日	\$ 46,892	<u>\$ 391</u>	<u>\$ 506</u>	\$ 107,186	\$ -	<u>\$ 50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以資本 公積彌補虧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四)待彌補虧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

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5,431 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0,294 及法定盈餘公積\$3,342 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團費收入	\$ 2,292,442	\$	2,341,122	
手續費收入	144,740		160,967	
其他收入	 159			
合計	\$ 2,437,341	\$	2,502,089	
十一)甘仙此 λ				

(十六)其他收入

	1	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367	\$ 6,563
什項收入		7,429	 5,971
合計	<u>\$</u>	11,796	\$ 12,534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1)	(\$	15,500)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2)	(14,9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L			
利益		566		77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9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961		2,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	(2,223)
其他損失	(<u>35</u>)	()	397)
合計	(<u>\$</u>	26,566)	\$	292

註1: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請詳六(七)之說明。

註 2: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請詳六(五)第5點之說明。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106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4	\$ 242,413	\$ 243,467			
勞健保費用	-	24,293	24,293			
退休金費用	-	11,995	11,995			
其他用人費用	-	15,522	15,522			
折舊費用	-	10,253	10,253			
攤銷費用	-	1,700	1,700			

功能別	105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5	\$ 236,028	\$ 237,143		
勞健保費用	-	23,381	23,381		
退休金費用	-	11,902	11,902		
其他用人費用	-	14,547	14,547		
折舊費用	-	11,174	11,174		
攤銷費用	-	1,377	1,377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為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 </u>	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 (353)	
所得稅利益	(<u>\$</u>	43) (\$	36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度1	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8) \$	152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76) (\$	11,05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057	3,09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04) (21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57	7,42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3	3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u>11</u>)
所得稅利益	(<u>\$</u>	43) (\$	364)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其								
	1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	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5	\$	65	\$	-	\$	140	
未休假獎金		1,362	(240)		-		1,122	
應付直線法租金		38		11		-		49	
除役負債		61		17		-		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4				124	
小計		1,536	(<u>23</u>)				1,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		66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u>159</u>)		<u>-</u>		38	(121)	
小計	(225)		66		38	(121)	
合計	\$	1,311	\$	43	\$	38	\$	1,392	

	105年								
	1)	月1日	認多	可於損益	他綜	(合淨利	12	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	\$	67	\$	-	\$	75	
未休假獎金		1,043		319		-		1,362	
應付直線法租金		73	(35)		-		38	
除役負債		32		29				61	
小計		1,156		380		<u>-</u>		1,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	(27)		-	(66)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u>7</u>)		<u>-</u>	(<u>152</u>)	(<u>159</u>)	
小計	(<u>46</u>)	(<u>27</u>)	(<u>152</u>)	(225)	
合計	\$	1,110	\$	353	(\$	152)	\$	1,311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	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朝	及數/核定數	尚之	未抵減金額	所得	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118,170	\$	75,669	\$	75,669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24,568		24,568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77,242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68		261		26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408		408		408	民國112年		
民國104年		3,579		3,579		3,579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43,517		43,517		43,517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65,630		65,630		65,630	民國116年		
	\$	434,498	\$	290,874	\$	290,874			
			1	05年12月31	日				
					未	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朝	及數/核定數	尚之	未抵減金額	所得	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118,170	\$	75,669	\$	75,669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24,568		24,568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77,242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68		261		26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408		408		408	民國112年		
民國104年		3,579		3,579		3,579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43,652		43,652		43,652	民國115年		
	\$	369,003	\$	225,379	\$	225,379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民國 105 年度。
- 7.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9 及\$23。民國 105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每股虧損

1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R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19,293</u>)	36,064	(<u>\$ 3.31</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19,293</u>)	36,06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9,293</u>)	<u>36,064</u>	(<u>\$ 3.31</u>)
		105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毎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就後金額_	加權平均流通	, - , ,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稅後金額</u> (<u>\$ 64,378</u>)	加權平均流通 在 <u>外股數(仟股</u>)	, - , ,
<u></u>		加權平均流通 在 <u>外股數(仟股</u>)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4,378)	加權平均流通 在 <u>外股數(仟股</u>) 36,129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稀釋每股虧損	(\$ 64,378)	加權平均流通 在 <u>外股數(仟股</u>) 36,129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4,378)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36,129 36,129	(元)

(二十一)企業合併

-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以現金\$3,600 購入安盛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安盛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安盛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 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	年12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3,600
		3,6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其他應收款	2, 800
預付款項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002
商譽	\$ 598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合併安盛公司起,安盛公司貢獻之稅 前淨損為\$13°若假設安盛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 則本集團之稅前淨損為\$119,346。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率調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2,224 及 \$39,56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247	\$	17,3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85		8,161	
	\$	30,832	\$	25,527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購置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35	\$	11,430
(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47		2,3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7)	(5,647)
本期支付現金	\$	13,225	\$	8,145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078	\$	3,13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90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u> </u>	(90)
本期支付現金	\$	2,168	\$	3,048
(2)收購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投資款	\$	3,600	\$	_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3.17%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大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II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I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	3,004	\$	1,776		
關聯企業		533		1,248		
最終母公司		55		455		
其他關係人		127		5,727		
總計	\$	3,719	\$	9,206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3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2. <u>應收帐款</u>		106年12月31日		_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75	\$	201
兄弟公司			-		14
最終母公司			2		11
關聯企業			25		9
總計		\$	102	\$	235
3.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6年12,	H 91 🛭	105年1	2月31日
廿 46 8 6 7 •	工女任貝		7 31 4		.4月JI II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	\$	6,394	\$	7,399

4. 租金支出

在亚人山					
				106年度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賃期間	金額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	100.3~108.9	\$ 19,720	61	按月匯款
股份有限	堤頂大道一段				
公司	331號4樓、333				
•	號5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桃				
	園倉庫				
	四石户				
				105年度	
				-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 額	105年度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標 的 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	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佔該科目之	支付方式 按月匯款
其他關係人:			金額 \$ 21,498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 股份有限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3號2樓至5樓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 股份有限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3號2樓至5樓 、南京與南崁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 股份有限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3號2樓至5樓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5. 股權交易

	106年12	2月31日	1054	年12月31日
取得股權:				
母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52,250
兄弟公司				2,750
總計	\$		\$	55,000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分別向母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計購買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權,總價款為\$55,000。

(四)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u> </u>	1	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694	\$	9,616		
退職後福利		280		281		
總計	\$	9,974	\$	9,8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慎產項目帳面價值106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擔保用途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
票保證金、訂票系統保
證金及保險局保證金\$ 44,460\$ 43,4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款項計 \$10,726(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10,569);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20,106(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15,860)。
- (三)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 398,04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 136,840。
-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直腦軟體106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1,025\$ 15,500

(五)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船舶營運商已簽訂傭船合約,於 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為美金 6,18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台灣源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源訊)於民國 104 年間簽訂『資訊服務合約』,約定以總價新台幣 32,550 仟元,由台灣源訊承作 ERP 軟體系統設計工作。台灣源訊已收取總價百分之五十之承攬報酬,但未依合約之約定履行,雙方於民國 106 年 7 月間約定部分項目由本公司自行接手並減少約定項目合約價款給付,其餘台灣源訊應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惟台灣源訊於約定時間屆至仍未完成,故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請求台灣源訊返還預付價金及違約金,其餘應由台灣源訊履行部分,仍催告台灣源訊依約履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皆未操作。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 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 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4,772	3.8183	\$	18,221	
美金	1,075	29.8390		32,077	
日幣	6,745	0.2649		1,787	
人民幣	2,875	4.5666		13,1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2,048	3.8183	\$	7,820	
美金	94	29.8390		2,805	
日幣	18,575	0.2649		4,921	
人民幣	2,949	4.5666		13,46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ф	長面金額	
	 (仟元)	匯率	(新	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5,321	4.1700	\$	22,189	
美金	199	32.2695		6,422	
日幣	6,688	0.2745		1,836	
人民幣	2,084	4.6518		9,6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2,712	4.1700	\$	11,309	
美金	163	32.2695		5,260	
日幣	25,970	0.2745		7,129	
人民幣	2,143	4.6518		9,96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	響損益	影響其	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82	\$	-			
美金:新台幣	1%		321		-			
日幣:新台幣	1%		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78	\$	-			
美金:新台幣	1%		28		-			
日幣:新台幣	1%		4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5		-			
			105年	·度				
			敏感度	分析				
	變動幅度	影	響損益	影響其	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222	\$	-			
美金:新台幣	1%		64		-			
日幣:新台幣	1%		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9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13	\$	-			
美金:新台幣	1%		53		-			
日幣:新台幣	1%		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0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3,961 及\$2,13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 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 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 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 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 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 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 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 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 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 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 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1	固月以下	3個月	1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077	\$	360	\$	-
應付帳款		128,752		-		-
其他應付款		73,806		17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3</u> 1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應付票據	\$	4,388	\$	390	\$		-
應付帳款		148,885		-			-
其他應付款		76,184		292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1	固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45	\$		\$		

105年12月31日: 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資訊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 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 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情形。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5
 \$ \$ 45

105年12月31日: 無此情形。

-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 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 (2)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 衡量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金額非屬重大,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辦認應報 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 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 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户收入主要來自旅遊服務部門,收入明細同附註六、(十五)。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中,均未逾本集團銷貨收入 10%之情形。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	資金	額		期末持有			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備註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0,918	(\$	545)	(\$ 5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3,926	(541)	(5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業	3,600		-	300,000	100	3,587	(23)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40,320	848,000	8	22,306	(32,157)	.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55,000		55,000	1,000,000	6.55	-	(450,971)	.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 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張淑瓊

1071363

會員姓名: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55209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自民國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12(4744 100 1 17) 142 10		71 0. 4 / X1 47/ 18 18 0 5 18
簽 名式(一)	2是有遗	存會印鑑(一)	
簽 名 式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8

H